

第 49 屆假日盃曲棍球全國聯賽比賽實施辦法

宗旨：

以聯賽紮根曲棍球發展基礎，培訓潛力球員；循序漸進立足亞洲邁向世界。為國爭光。

比賽構想：

本屆比賽組別區分：新人組、幼幼組、國小低 1~2 年級、國小中 3~4 年級組、國小高 5~6 年級組、國中 7~8 年級組、公開 C 組、公開 B 組、公開 A 組。

上半球季（113 年 10 月~114 年 2 月）各組依預賽、決賽、總決賽進行比賽。若各組隊數達 11 隊（含）以上即區分 A、B 組進行比賽。

主辦單位：台北市溜冰協會

贊助單位：

協辦單位：

比賽項目：直排輪曲棍球

比賽場地：中和曲棍球場

組別區分：

一、新人組：（女生不得降打）

新人 1~3 年級。（可跨打新人 4~6）；國小 1 年級生可打幼幼組及新人組兩組擇一跨打）。

二、幼幼組：幼稚園~國小 1 年級。（國小低、新人低兩組可擇一跨打）

三、國小低年級組：1~2 年級（105 年 9 月 1 日~107 年 8 月 31 日止）。

四、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103 年 9 月 1 日~105 年 8 月 31 日止）。

五、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101 年 9 月 1 日~103 年 8 月 31 日止）。

六、國中組：7~8 年級（99 年 9 月 1 日~101 年 8 月 31 日止）。

七、公開 A 組：（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年齡不得參賽）。

八、公開 B 組：（國中含以上）。

九、公開 C 組：（男子國中含以上、女子包含小六）。

A、B 組分組方式：

一、上半球季（上學期）：自行依實力報組→依上屆成績→協調。報隊組別達到分組標準（11 隊）即區分 A、B 組（A 組 6 隊 B 組 5 隊）。各組 A、B 組不打晉級賽自行進行預賽、決賽及總決賽。

二、下半球季（下學期）：學生組分組晉級方式依序：

1. 11 隊區分：A 組 6 隊 B 組 5 隊：A 組第 6 名降至 B 組，B 組第 1 名升至 A 組。

2. 12 隊（含）以上區分：A 組後兩名降至 B 組，B 組第 1.2 名升至 A 組。

3. 13 隊區分：A 組 7 隊 B 組 6 隊。

4. 14 隊區分：A 組 8 隊 B 組 6 隊。

5. 15 隊區分：A 組 8 隊 B 組 7 隊。

6. 16 隊區分：A 組 8 隊 B 組 8 隊。

7. 17 隊區分：A 組 8 隊 B 組 9 隊：。

※12~17 隊晉降級方式均同

8.18 隊區分：另行研議。

三、公開組晉降級方式：

A 組區分：公開 A-A、A-B 組

B 組區分：公開 B-A、B-B 組、B- C

C 組區分：公開 C-A、C-B 組

1. 公開 A-A 組最後 1 名降至 A-B 組；A-B 組第 1 名晉級至 A-A 組。

2. A-B 組最後 1 名降至 B-A 組；B-A 組第 1 名晉級至 A-B 組。

3. B-A 最後 1 名降至 B-B，B-B 第 1 名晉級至 B-A 組。

4. B-B 最後 1 名降至 C-A 組，C-A 組第 1 名晉級至 B-B 組。

5. C-A 組最後 1 名降至 C-B 組，C-B 組第 1 名晉級至 B-B 組。

四、分組以出生證明文件之年、月、日為組別分齡標準逾日即為超齡。因休學或晚讀亦同。

五、各隊自行評估實力並填具報名表送交協會，經協會做最後審查及協調後定案。第二次比賽前可做最後一次球員調整（不可換球隊；只能同一組別報兩隊或一隊增兩隊互相對調調整、同球團跨組），調整後重新填具球員報名表送協會備查。

參賽資格：

一、凡熱愛曲棍球且符合分組分齡資格者，均可組隊參加。

二、參賽球員數：

(一)公開組 A 組：每隊球員最少不得少於 7 員(含守門員 1 員)。最多不得超過 14 員(含守門員 2 員)限制。每賽季結束若需調整隊伍需保留原球員一半(含以上)。

(二)其他各組最少 7 員(含守門員 1 員)最多不限制。

三、參賽組別限制：

(一)公開組 A 組球員：

1、離開 A-A 組原球隊可打其他 A-A 組球隊或打 B-A、B-B 球隊。

2、參加公開 B-A 組比賽二屆個人預賽成績不列入得分、助攻王、MVP。

3、參加公開 B-B 組比賽三屆個人預賽成績不列入得分、助攻王、MVP。

並受一隊最多只能有三個球員且不能同時上場 3 位之限制。

(二) 同一球團公開組別若需進行部分球員調整原則已上、下一個組別為限。

(三) 公開 A 組整隊因故停賽一個球季後再報隊時應從 B 組開始打起。

四、報名公開 C 組限制規定：

(一)打過假日盃 A 組球員需隔 2 年未再參加任何曲棍球賽事（含冰球）且一隊最多只能有兩位。並不得同時上場。因敗降級至 B 組再降至 C 組不受此限。

(二)已打國高中組不得跨打公開 C 組。已打國中組再跨打公開 C 組同一隊最多三人，並不得全部在場上。未打國中組但一隊不得超過 5 名國中生。

(三)男球員限制只能跨一組；女子球員則不受跨賽組別限制，但同一組別不

可打兩隊。跨組參賽球員晉級賽時若遇到所參加球隊互打時應擇定一組參賽。

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並填具相關資料；球隊報名表需付含有球員大頭貼之球員健保卡影本。

二、球員註冊費每人 300 元。

三、球隊參賽費：

(一)中和球場：

國中組 7~8 年級（含）以上各組：每場：3000 元。

新人組、幼幼、國小各組：每場：2800 元。

(二)比賽費用（含註冊費）應於第一次比賽前全數繳清；第一次比賽後第二次比賽前未繳交之球隊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註記：

球團〔隊〕或球員已完成註冊並已出賽一次〔含以上〕後因故退出假日盃比賽，所交之註冊費、參賽費不予以退還。

*電子信箱：a99740@yahoo.com.tw

*收件人：台北市溜冰協會

*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9 日（以網路報名截止日為準）。

賽前協調會日期：113 年 7 月 26 日（週五晚上 1930）。

比賽日期：預定第一次比賽時間：

113 年 10 月 5~6 日：中和球場。

※其他細部比賽日期及組別將視狀況彈性調整後公告。

比賽時間：

一、國小組下：13/1/13

二、公開 A 組：17/1/17

三、國中組以上組別：15/1/15

比賽成績計算：

一、預賽積分計算：勝場 2 分、平手 1 分、敗場 0 分。棄權—列最後一名（得沒收剩餘比賽）。

二、總決賽積分計算：正規比賽時間內勝 3 分。PK 勝 2 分。敗 1 分。棄權—列最後一名（得沒收剩餘比賽）。

三、預賽及總決賽積分排名計算方式：先比積分→勝負關係→失分→得分→得失分→判罰→討論

獎勵辦法：

一、團體：

(一) 頒獎名次：

1、二隊：列友誼賽不取名次。

2、三隊：取冠軍乙名。

3、四隊：取冠軍乙名。

4、五隊：取冠、亞軍。

5、六隊以上：取冠、亞、季軍。

(二) 頒獎種類：

A 組：

- (1) 冠軍：團體獎盃、個人小金人獎座。
- (2) 亞軍：團體獎盃、個人銀牌。
- (3) 季軍：團體獎盃、個人銅牌。

B 組：

- (1) 冠軍：
 - a、公開 B~A 組：團體獎盤、個人獎牌（含獎牌底座）。
 - b、其他各組別：團體獎盤、個人獎牌
- (2) 亞軍：團體獎盤、個人獎牌。
 - a、公開 B 組
 - b、公開 C 組
 - c、國中組
 - d、國小以下各組別
- (3) 季軍：團體獎盤、個人獎牌。
 - a、公開 B 組
 - b、公開 C 組
 - c、國中組
 - d、國小以下各組別：

C 組：團體獎盤、個人獎牌。

冠軍、亞、季軍

幼幼組及新人組：團體獎盤、個人獎牌。

冠軍、亞、季軍

二、個人：每季預賽結束總評比時選出：

- (一)、得分王：頒發獎盃。(兩人以上得分相同頒發判罰時間少者；均同併頒)
- (二)、助攻王：頒發獎盃。(兩人以上助攻相同頒發判罰時間少者；均同併頒)
- (三)、守門王：頒發獎盃。(冠軍球隊一名)。
- (四)、MVP 獎：(僅頒發給冠軍隊；兩人以上得分助攻相同併頒)。
- (五)、**增設公開 A-A 組預賽單場 2 隊各由教練遴選 1 名 MVP 頒獎。(暫定)**

註：除頒發獎盃、盤、獎牌、獎狀外個人獎項將視贊助商贊助項目另給予獎品獎勵

規定事項：

- 一、比賽規則：由協會〔裁判規則委員會委員〕依 FIRS 及協會實際比賽需要訂定之規定事項行之。FIRS 規則若與協會之規定事項牴觸則以協會之規定事項為判例標準。
- 二、比賽裝備以直排輪曲棍球為主。用球均使用扁球。
- 三、各球隊必須有深淺球服主場著淺色球服客場著深色球服；球服顏色、款式、隊徽須力求一致；背號需清楚不得用膠帶代替。比賽時球隊或個人未依規定穿著得禁止出賽或判罰。因球服問題而延誤比賽依規定事項第六條處理。

- 四、球員應充分了解曲棍球比賽有其危險性，並應確實依比賽規則著安全裝備：如頭盔（十八歲以下須含護網）護胸、護肘、護膝、防摔褲、護襠、手套等參賽。已滿 18 歲球員需戴半罩式頭盔。參賽球員自行辦理保險。
- 五、因下雨（事故），於賽前一日由協會通知順延比賽（延賽日期、時間由大會排定之）。預賽時若比賽進行中上半場已結束，逢雨或其它事由而中斷比賽，則判定得分最多者勝。反之上半場未結束，則由裁判組及大會召集參賽兩隊教練協調是否繼續比賽；若賽前天候時晴時雨任何一隊提出延賽其延賽方式：1. 延至下一次比賽（時間由大會排定）。2. 延至本日賽程最後一場。不得異議。總決賽則依剩餘時間列為下次補賽時間。
- 六、比賽時間已到而尚未上場之球隊（須五員），逾時五分鐘（含）以上十分鐘（不含）以內以輸兩分計算，逾時十分鐘（含）以上則以棄權論，該場積分以零分計算。未滿五分鐘之時間，由裁判對延遲比賽之球隊施以球員判罰 2 分鐘。
- 七、比賽中以裁判之判決為準，若對判決有疑議而欲抗議，依規則於賽後 30 鐘內填寫抗議書並繳交抗議保證金三千元向裁判委員會要求解釋。裁判長得召開裁判會議研討解決。若抗議悉屬合理則退還抗議保證金，並更改判決。抗議無效除維持原判並沒收抗議保證金。
- 八、各隊球員未依組別年齡規定參賽或完成註冊，賽後經查覺該場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賽程表草案公告後各隊教練若有協調事項須於大會公告時間內回覆意見，逾時未回覆等同認同賽程表而無異議。
- 十、預賽、決賽、總決賽賽程表已公告凡棄權之球隊除已繳比賽費用不予以退還外另須處以 1. 預賽因故惡意棄權：一場 罰鍰 2000 元，第二場 4000 元依此類推其預賽除成績列最後一名外進入決賽時無論勝負皆列入敗部（可爭敗部名次）。2. 決賽、總決賽惡意棄權：一場罰鍰 4000 元，第二場 8000 元依此類推其比賽成績除晉級賽仍以晉級敗排名外，決賽、總決賽則列最後一名。該罰鍰須於下一屆報名前繳清；未繳清者該隊停止假日盃所有參與活動項目（帶隊教練、球員、裁判、工作人員）。賽程表草案協調時間內若教練所提出協調事項無法獲得大會解決而無法出賽時亦同。3. 沒收比賽：4 位攻擊手 1 位守門員或僅 5 名攻擊手上場比賽若有被判罰時即 形成人數不足，大會將沒收本場比賽。並不罰鍰。4. 提前比賽：棄權或沒收比賽後原球場比賽時間大會可提前 30 分鐘開賽，含彈性給予 10 分鐘穿裝備。
- 十一、比賽進行至上半場結束時，下一場準備比賽之球隊應至檢錄台檢錄，雙方教練或領隊一併檢查對方球員參賽資格（年級、年齡）；有疑議應當場提出。未完成查核致延誤比賽，違規球隊依規定事項第七項判罰。比賽已開始，仍需檢錄，未完成檢錄者如得分或助攻該球不算分。
- 十二、全場各隊各有一次暫停（一分鐘停時停秒）。決賽及勝部總決賽下半場勝差 3 分（含）以上不停時停秒；勝差 2 分（含）以下二分鐘停時停秒。
- 十三、決賽及各組勝部總決賽正規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平手；各隊改採各派三位球員進行 5 分鐘黃金進球賽，時間終了雙方球隊仍未進球則各隊第一輪先選三名球員進行 PK 賽；第一輪若仍平手則由其他球員輪流上場 PK；一直至所有球員輪一次後再重新進行第二輪 PK 至分出勝負。敗部總決賽則直接進行 PK 賽方式同上。

- 十四、比賽進行中有爭議或需暫停，由各隊教練或場上隊長向大會裁判提出始有效。場外人員不當之抗議，經場內主審糾正而無改善時，裁判依本協會規定事項得裁定球員適當之判罰。
- 十五、球員於假日盃比賽在場上或場外發生打架或打人，第一次打架禁賽二場；第二次打架，禁賽四場。第三次禁賽八場以此類推並列入紀錄累計〔禁賽均不含當場次〕。禁賽場次連續執行於假日盃曲棍球聯賽中，不採選擇式跳躍執行以避開總決賽。比賽過程中雙方球員於場上或場外若有彼此挑釁叫囂行為經裁判制止無效致影響比賽，主事者或球隊將視情節之嚴重性處以本場次禁賽處分。本條文得於裁判委員會中增加判罰罰則。
- 十六、各隊預賽時若有新增球員（需符合預賽場次達 2/1 弱），應於比賽前一星期內將該球員資料及球員註冊費寄至協會，俾便辦理球員註冊。
- 十七、預賽場次未達一半（雙數：例：8 場預賽未達 4 場）或 1/2 弱（單數：例：7 場預賽未達 3 場）不得參加決賽及總決賽。
- 十八、比賽採循環制【預賽、決賽、總決賽】。場次視參賽球隊多寡決定之。然為保持比賽之靈活及彈性得於賽前協調會中討論更新賽制；或於預賽第一次後依需要得由協會協調彈性調整之。
- 十九、球員跨組應以原註冊球隊為主，除非該隊無此組別違此原則需取得原註冊隊教練同意證明書協會始同意受理。公開組不在此限。
- 二十、球員依年齡組別參賽外大會原則同意亦得往上跨組參賽；女性球員參賽年齡得往下降一歲(新人組、小學含以下除外)。惟因跨組或女生降打而產生比賽時間重疊或與所屬組別比賽時間有衝突(考試等)，均不得要求協會調整比賽時間，以維比賽紀律及公平性。
- 二十一、已擔任攻擊手可以再固定跨、降打（一組）守門員。
- 二十二、球隊沒有守門員可以由球員輪流擔任守門員或派 5 名攻擊手上場。
- 二十三、球隊報名表請確實填寫教練、領隊，在比賽球員區內只允許球員 14 位及教練、助理二位合計 16 位進入。(助理可任意指定)。
- 二十四、參賽球隊及球員有共同維護球場整潔及設施完善之責任，若球隊球員在非開放比賽或練習時間進球場練習致設施損壞，需負維修所需費用。
- 二十五、總賽程時間表及賽程排定公告後各隊不得要求協會調整日期。惟大會為使比賽能順利進行，有權對賽程及比賽日期做適當之調整。
- 二十六、決賽或總決賽時若因對戰順序有變動而大會需調整場次以避免連打等狀況時各隊需配合不得異議。
- 二十七、2009.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不得打公開 A-A 及 A-B 組。
- 二十八、球賽進行中球員判罰結束球隊要更換球員時應由判罰區先進入球場內再進入球員區不得由判罰區直接回球員區。違例將處以判罰。球員入場時應由球員區球門入場不得由判罰區球門入場。違例將處以判罰。該兩例判罰可由紀錄台通知裁判經確認違例後執行。
- 二十九、總決賽時各球員須帶身分證明（健保卡、護照等）備查檢錄始可參賽。
- 三十、比賽時各隊均需提前到場；大會得提前 30 分鐘開賽不得異議。
- 三十一、假日盃日期、時間排定後均訂定為草案，調整日期原則：學生表定期中考，

學〔統〕測、會考。國家曲棍球選手選拔及選手出賽日期、國內重大比賽如中正盃、總統盃、全國直排冰球賽。及週日早上 0700~0845 小巨蛋練冰時段〔得調整比賽時間〕。以上在排總賽程表前均會先避開或調整；屬各隊隊務及邀請賽或教練調度等問題未符以上原則不予於調整。

三十二、各隊若有比賽日期或時間等協調事項請於總賽程表公告前或於賽程表草案未寄出前提出，大會會列為排賽程之注意事項（非定案）；並考量調整之順序：
1. 依提出之優先順序。2. 依提出調整之次數（由調整少者優先）。3. 依調整之原由。

三十三、守門員放鬆條款：

1. 守門員可以固定跨打一組攻擊手；並支援他組 1 次比賽。
2. 預賽時球團內各組有守門員臨時無法出賽時可由他組支援，支援組別需由下而上不得由上而下或同一組別，且同一守門員支援場次最多 2 場。若該球團沒有低於一組之守門員得借用他隊低於一組之守門員。決賽時應以原註冊守門員為主且需達可參加決賽場次。決賽時原守門員因故無法出賽時亦得借用本球團或他隊守門員（借用原則同上）；惟成績無論勝負均列入敗部。遇單數隊伍數預賽成績已列種子隊則仍留勝部；然無論勝負皆列敗部。
3. 守門員球服應力求與所屬球隊一致；以不影響裁判執法時對雙方球隊的判別為主，主審裁判有權要求守門員更換球服。以利執行裁判工作。

三十四、教練報名假日盃比賽時需先確認球員是否同意大會要求簽署並同意切結書內容之安全、規範事宜後再決定是否參賽。完成報名即確認同意遵守切結書並於第一次出賽檢錄時由教練統一填寫繳交。

三十五、當屆假日盃遭判 2 次出場即取消個人當屆比賽權。

三十六、除幼幼組及新人組未強制要求穿長球褲其他各組別均需穿著。

三十七、棄權區分：

- （一）、非惡意棄權（不罰）：因故球員不足且於賽程表確定版公告前向大會先行報備並能找他隊同組別或低於同組別球員補足出賽人數。以保障對手出賽權益。
- （二）、惡意棄權（罰）：賽程表公告後未向大會先行報備或無法自行解決球員不足問題致讓比賽無法進行而影響對手權益。

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另研議修正之並保留修正權力。